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向柯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發佈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建議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授出 100,000,000 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該通告上所載之建議批准向柯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066,831,950 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全體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合共擁有 220,665,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57%)及按照其於通函中指出之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除上文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權或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能投票反對決議案。

因此，賦予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及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13,846,166,950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98.4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監票人。

以下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總數
1.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柯清輝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 0.700 港元認購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立一切所需及適宜之行動及文件，以使授出購股權得以生效及執行。	6,431,335,537 (83.1243%)	1,305,676,000 (16.8757%)	7,737,011,537 (100%)

附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而該通告則載於該通函內。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得逾 50%贊成票，故決議案已經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Owen L Hegarty 先生、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許銳暉先生及關錦鴻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正鴻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 僅供識別